

重大变革!

《BVI 商业公司 (修订) 法案 2016》



一个文化也就是一个丛林，你可以把一个人带出他的文化，但你不能把文化带出这个人，就像我们不能把丛林带出黑猩猩一样。

—— 袁劲梅《青门里志》



积极顺应趋势 频繁修订法例

自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 国际社会和在岸国家对以 BVI 为代表的 OFCs 及境外行业的监管与要求日趋严格, 无论是 OECD、金融稳定委员会、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还是英美等西方大国, 在这一问题上都显示出了惊人的一致。

对此, BVI 做出了积极回应和一系列的配合, 其中最主要的是修订自身法例, 以适应国际经济和金融新秩序的要求。

一方面, 这是因为 BVI 等 OFCs 所提供的 SPV 因为其空壳存在和信息私密, 的确存在一些“可供犯罪分子”(逃税者、贩毒者、洗钱者以及恐怖组织)乘虚而入的“空间”, 需要加以改进。

另一方面, 最根本的还在于 BVI 等 OFCs 作为相对小的经济体, 其国际规则的制定和话语权上, 基本处于从属和跟随地位, 不论其是否愿意, 都必须遵从主流国际社会和在岸大国对“透明化”和“规范化”的新规则。

物竞天择, 适者生存

面对各种压力与监管, BVI 这一境外司法管辖区中的

“带头大哥”不得不积极地做出回应, 对法例进行一 次次的修改。仅仅从 2012 年起, BVI 便对下述法律 做了更新, 其中最为核心的《BVI 商业公司法案》甚 至大幅修改了三次。下述为最近 4 年来 BVI 为顺应国 际趋势在法律法规上所做的全新立法或修订⁶:

《BVI 商业公司 (修订) 法案》, 时间: 2016 年
《BVI 商业公司 (修订) 规则》, 时间: 2015 年
《BVI 商业公司 (修订) 法案》, 时间: 2015 年
《金融及货币服务 (豁免) 规则》, 时间: 2015 年
《仲裁法案》, 时间: 2013 年
《互助法律支持》, 时间: 2013 年
《BVI 商业公司 (修订) 法案》, 时间: 2012 年

由此可以看出, BVI 并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点到为止”, 而是对自身法例做了全方位的“大手术”, 既包括商业公司方面的商业公司法 (下文对此将详述之), 也包括反洗钱的金融及货币服务规则 (涉及到合格介绍人, 即 Professional Intermediary, 简称“PI”)。

此外, BVI 还就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的相互法律支持和仲裁法案做出了调整, 这些都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对 BVI 国内及国际的法律架构产生支持与影响。针对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BVI 商业公司 (修订) 法案 2016》, 它都做出了哪些修订? 将会对实际操作中的中介机构及投资者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现在让我们来做一个详细梳理。

注 释:
6. 见: <http://www.bvifsc.vg/Legislation/Library/abid/358/articleType/CategoryView/CategoryId/65/language/en-GB/Financial-Services-Commission.aspx>

重大变革: 《BVI 商业公司 (修订) 法案 2016》

《BVI 商业公司 (修订) 法案 2016》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这是对《BVI 商业公司法案 2004》的重大修订, 是 BVI 政府在公司制度方面持续现代化的一部分。值得注意的是, 与“董事名册的登记”相关的规定将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生效, 所有其它规定则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生效。

此次 BVI 商业公司法的修订涉及内容较多, 对于违反法例规定产生的罚款也有大幅增加, 在此, 我们提醒读者注意: BVI 公司的设立与维护须符合修正案的规定, 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罚款, 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董事名册的存档

根据修订, 每一家 BVI 商业公司都必须在公司注册处存档其董事名册副本。修订法案生效后注册的新 BVI 公司, 须在第一批董事任命后的 21 天内存档。日后, 一旦董事名册有任何的变化, 须在 30 天内通知公司注册处。

修订法案生效前已经存续的 BVI 公司, 可推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存档。此类公司, 存档的文件仅限截至存档日时的现有董事, 对卸任董事资料不作要求。

目前, 存档在公司注册处的 BVI 公司信息, 只有在 BVI 法院命令或其它国家政府机构要求时, 才能够从公司注册处获取。但是根据 BVI 对 AEOI 所做出的承诺, BVI 将于 2018 年 9 月完成首次自动信息交换, 也就是说, 两年以后, 其它政府不再需要提

交请求便可获得 BVI 公司的董事和股东信息。

BVI 公司本身可以获取这些信息, 其获取的途径是通过自己的注册代理或公司授权的任何其它人。很重要的一点是, 尽管 BVI 公司需要将其董事信息向公司注册处存档, 但并不对公众开放, 所以仍然具有一定的私密性。

须存档的董事信息明细

BVI 公司在向公司注册处存档时必须包含下述信息:

针对个人董事

1. 全名
2. 曾用名, 如有, 除非曾用名经由单务契约 (Deed Poll) 或其他法律手段变更, 或曾用名被滥用超过 10 年
3. 任命为董事或提名为备任董事的日期
4. 终止董事或备任董事的日期
5. 文档送达的地址 (若文档送达地址不清, 易导致个人董事无法正常接收文档, 这可能会造成延迟缴纳税费、产生罚金, 甚至影响商业决策、贻误商机。)
6. 常用居住位址 (与文档送达的位址相同除外)
7. 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8. 国籍

针对公司董事

1. 公司名称
2. 公司代码或注册代码, 如有
3. 注册办公室或总部
4. 公司位址 (但如果公司董事在 BVI 境内注册或登记, 仅需要公司代码或注册代码)
5. 任命日期
6. 终止日期
7. 注册或登记地址, 及该等注册或登记日期

针对未能存档董事名册副本的处罚

有要求, 就有实行, 相应地, 如果 BVI 公司无法做

表二: 现存 BVI 公司未存档董事名册相关处罚

日期	状态	罚金
2017 年 3 月 31 日 / 延长期限后 1 个月内	未存档	300 美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 延长期限后首个 3 个月内	未存档	500 美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 延长期限后第二个 3 个月内	未存档	750 美元
指定 / 延长期限结束后	未存档	1000 美元 / 月

到合法合规地存档其董事名册副本所含相关信息,则会受到相关处罚,这些处罚在修订法案中有明确的规定。如果没有在指定的时间(21天)内存档董事信息,罚金为100美元。同样地,没有在指定时间(30天)内存档变更的董事信息,也将被罚款100美元。

对于未能在2017年3月31日及之前存档董事名册的现存BVI公司,除非获得许可予以延期,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见“表二:现存BVI公司未存档董事名册相关处罚”。

董事向注册代理人发出决议

修订法案规定,若董事向注册代理人发出由董事会决议的指示,代理人则必须遵行。此外注册代理人必须承认和接受公司股东对董事人员的任免。

成员名册可选择存档

修订法案规定,对于股东名册是否存档于公司注册处提供了选择性,意味着股东名册不一定归档,只需保存于代理人办事处即可。若选择了归档,当股东名册发生变动时,更新后的副本也必须进行归档,但是对于变动停止时可以只藉通知的方式告知公司注册处。

也就是说,相比董事名册存档,成员名册因为涉及到最终受益人的信息披露,BVI立法上予以了更加审慎的考虑,仍然在尽可能地保护股东/最终受益人信息不被轻易存档或披露。

一方面,这体现出BVI在国际社会对透明化要求日趋加强的大环境下的“保守”与“抵制”——除非迫不得已,BVI始终还是不愿意完全地、彻底地放弃股东信息隐匿这一传统优势。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看出BVI的公司注册处在试图加大其对股东信息获取方面的主导权,这从“但在选举成员的情况下,若成员信息发生变化,相应的档副本需要存档,而该等选举亦可因向公司注册处存档而停止”可窥知一二。

开放与纠结,拥抱与矛盾,同时并存,所谓是进亦忧退亦忧,正是BVI当下心境的真实写照。

存档费用

针对成员和董事名册的首次存档及信息变更存档费用,政府存档费用分别为50美元/次。

针对现存BVI公司的董事名册存档,所适用的费用详情如下:

1. 2016年9月30日及之前存档,费用为0美元;
2. 2017年3月31日及之前存档,费用为25美元;
3. 2017年3月31日后存档,费用为50美元。

方块 KNOWLEDGES 知识

境外公司需要保存会计记录吗? 答案不言而喻,需要!

一提到境外公司,很多人的第一反应是,“哦,境外公司就是空壳公司,很简单,不需要做帐”。事实真的是这样吗?抛开把境外公司“粗暴”地等同于空壳公司不谈,具体到会计记录上,我们可以肯定地告诉你:境外公司不需要做账,这不仅是一个误解,而且是一种落伍!

事实上,BVI等境外公司并不是不需要做账,而是因为绝大多数的境外公司被用作SPV,并无太多实际上的交易往来,以至于账目明细很少或几乎没有,所以对做帐和账户信息存档一度要求不严。相比较之下,香港公司和新加坡公司的会计账户管理一直都非常严格,不仅需要存档会计信息,还要求进行年度审计。

如今,为配合国际社会对于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和反贪腐的需求,境外公司的透明化正日益成为一个趋势,其中财务、税务和所有者信息的交换是重中之重。特别是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BVI和很多其他的OFCs都在不断地加强对会计记录编制及存档的要求。如果思维还停留在境外公司不需要做账的话,那么可以说,基本上落后了形势至少10年!

现在,BVI制定了较以往更为严格的法例来规管财务记录,BVI公司不仅需要保存会计记录,还需要将保存会计记录和相关文档的地点以及其负责人通知代理人。

在香港,会计记录被默认为保存在公司注册地址所在的办公室,毋须任命负责人。如果违反规定,香港公司将会承受两种结果:一是,罚款;二是,成为指责董事会未按法律规定向股东提起异议的理由之一。

实际操作中,大多数的中介代理没有向客户确认其会计记录保存的负责人姓名。在此情况下,则公司董事会会被默认为负责人。对此,无论是公司还是董事本人,都应该予以重视,以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

财务记录

在《2014 商业公司(修订)法案》和《2013 互助法律协助(税务事项)法案》的基础上,修订法案对 BVI 公司的财务/会计记录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根据新的修订法案,一家 BVI 公司应当:

保存会计记录和相关文档,以确保能显示及解释公司的财政状况及交易资料;

就保存会计记录和相关文档的地点以及其负责人通知代理人;

如有需要,代理人需要依照监管当局要求,向公司索取资料,违规者将被罚款 50,000 美元。

若公司财务记录的存放位址或保管人有所变更,公司须在 14 天内告知给注册代理。一旦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BVI Financial Service Commission,简称“BVI FSC”)或其它执法机关需要,注册代理应要求 BVI 公司提供相应的文档。

为确保在公司注册处存档的这些财务记录及相关文档足以呈现和解释公司的各类交易,且无论在任何时候都能由此判定公司的财务状况,BVI 公司的财务记录及相关文档必须包含:

与公司收支相关的发票、合同及类似文档;

与公司产品/服务买卖相关的发票、合同及类似文档;

与公司资产与负债相关的发票、合同及类似文档。

仲裁

修订法案对《2013 仲裁法案》做了补充,允许 BVI 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约定在 BVI 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各种争议,包括涉及到该 BVI 公司、该 BVI 公司及其成员,或与成员自身相关的所有争议。

非现金对价股份发行

修订法案有关发行非现金对价股份决议对董事会的要求如下:董事局决议案必须声明确认(1)有关发行股份的数量;(2)对价股份的价值不少于发行的股份额。

此前 BVI 公司法案中,董事会决议案对该事项的规定除上述(1)(2)外,还需声明“针对发行股份非现金对价之现金价值确定”。现在,修订法案对此已经不做要求,而将其归于公司商业运营的范围,对企业决策的自主性予以了更大程度的尊重。

红股

修订法案下,公司发出的红股被视作已全额支付。

股份让与

修订法案明文规定,一家 BVI 公司可以通过无对价收购其全额支付的股份的方式让与股份,该等让与需经股东书面签字。

契约的执行

一家外国公司,若其注册地法律允许执行契约或盖章文档,则该外国公司对该等契约或盖章文档选择受 BVI 法律的规管时,被视为有效。修订法案还规定,若一项交易完成交割时附有预签字页,则与 BVI 法律规管相关的确认该契约或文档执行的声明,仍然有效。

押记名册

修订法案规定若押记名册发生变动,公司必须在 14 天之内通知注册代理人。

恢复登记

在一家 BVI 公司已经被剔除(Strike Off)但尚未解散(Dissolve)登出的情况下,该公司、债权人、成员或清算人可在被剔除后 7 年内将其恢复登记。这一时限比原来公司法案的 10 年缩短了 3 年。

费用及罚款

修订法案增加了一些违反规定的罚款情况:

未授权的不记名股票转换为记名股票,罚金由 US\$10,000 增加到 US\$50,000;

未按规定保存股东名册,罚金由 US\$10,000 增加至 US\$30,000;

未按规定将会议记录及相关文档保存在注册代理处,罚金由 US\$10,000 增加至 US\$50,000;

未将发行不记名股票交由监管人将罚款 US\$50,000。

上市公司

通过证券交易所结算系统以股份过户形式给予快速法定认可,且股东名册在形式和内容上可享更大灵活性。



其它立法支持 - 反洗钱

根据 BVI 于 2015 年生效的《金融及货币服务(豁免)规则》，针对专业中介(PI)，新注册公司及现有公司须披露最终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的资料。其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新注册 BVI 公司的专业中介需要向公司的注册代理人(持有 BVI 公司注册牌照的代理人)披露其最终受益人的资料。PI 将须提供各名最终受益人的下列资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居住地址
国籍

上述修订也适用于现有 BVI 公司，但可能有一个为期【12 个月】的过渡期。这意味着专业中介需要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现有公司的相关信息。如果过渡期结束后仍未进行上述动作，则这家 BVI 公司将被剔除，以及其专业中介的身份也将被取消。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信息需要提交给 BVI 公司的注册代理人，而不是公司注册处。规则还要求，所有中介机构与注册代理处签订一个更全面的书面协定，以保证其继续拥有专业中介客户的资格。为此，专业中介应做到：

当公司注册处需要时，专业中介须 48 小时内提供资料；
专业中介所在区域地的法律不应阻止其为注册代理处提供所需的资料；
专业中介对于客户的尽职调查以及存档要求至少不低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所建议的标准⁷。

《金融及货币服务(豁免)规则》对专业中介的规定，是 BVI 加强其反洗钱制度，以符合国际透明度准则的一个重大举措。无论是境外行业的中介机构还是投资者，都应当予以关注，以免出现任何不必要的麻烦。

FATF 基于维护国际金融体系，加强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国际金融体系的立场，对各司法管辖区做了对比研究，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布了最新的反洗钱研究报告，其中包括 OFCs 的反洗钱现状。对此，我们做了梳理，见“表三：主要 OFCs 在 FATF 反洗钱(AML)报告中表现一览”。

透过上述最新的 AML，我们可以看到：

◆ BVI、开曼群岛、香港、新加坡、台湾在“是否受到国际制裁与处罚”、“是否在 AML 中有缺陷”“是否在欧盟白名单”、“是否遵守 OECD 信息交换标准”等几个项目上都并无差别，他们都在 OECD 及 AML 中表现良好，并没受到国际制裁或处罚。但是，这几个 OFCs 不在欧盟的白名单上，这一点不得不说比较遗憾。

◆ 针对其它项目，表中所涉几个 OFCs 的差别则较大。对于 BVI 而言，除了不在欧盟的白名单上外，它在“透明国际腐败指数”及“全球治理指标”也无分数呈现，这是因为 BVI 尚未被纳入这两项体系中，说明还有一定的改进和提升空间。

◆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香港被 FATF 明确地排除在“境外金融中心”之外(即便香港尚未遵守 FATF 建议)，这说明香港和 BVI 等其它 OFCs 有着本质的不同，香港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国际金融中心，而非仅提供壳公司和资金通道的“境外金融中心”。也就是说，BVI

表三：主要 OFCs 在 FATF 反洗钱(AML)报告中表现一览

项目 \ 司法管辖区	BVI	开曼群岛	香港	新加坡	台湾
是否受到国际制裁与处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在 AML 中有缺陷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在欧盟白名单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为境外金融中心	是	是	否	是	否
是否遵守 FATF 建议	是	否	否	否	是
是否遵守 OECD 信息交换标准	是	是	是	是	是
透明国际“清廉指数” ¹	无	无	75	85	62
全球治理指标 ²	无	81	92	97	77

*注：

1. 范围为 0-100，得分越大越好。
2. 范围为 0-100，得分越大越好。

注释：
7. FATF 制定的反洗钱四十项建议和反恐融资九项特别建议(合称“FATF 建议”)，是世界上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最权威文件。

FATF 及其制定的“FATF 建议”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简称“FATF”) 是西方七国为专门研究洗钱的危害、预防洗钱并协调反洗钱国际行动而于 1989 年在巴黎成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是目前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最具权威性的国际组织之一。

FAFT 成员国遍布各大洲主要金融中心, 其制定的反洗钱四十项建议和反恐融资九项特别建议 (合称“FATF 建议”), 是世界上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最权威文件。FATF 建议, 是指《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40 项建议》(The FATF On Money Laundering 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 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9 项特别建议》(The FATF Nine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on Terrorist Financing) 的合称, 各国 / 司法管辖区应当⁸:

定位风险, 制定政策, 推动国内协调

防范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其资金增值

金融部门或其他制定部门采取防范性措施

抽调人手组建相关执法机构、制定规则(如, 调研、立法、监管等)

强化法人及安排的最终受益人信息的透明化和可获取

对国际合作予以协助

FAFT 对反洗钱高风险、不予合作的司法管辖区进行制裁。目前, 阿富汗、波黑、朝鲜、圭亚那、伊朗、伊拉克、老挝、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叙利亚、乌干达、瓦努阿图、也门被 FAFT 列入了这一“黑名单”。

常见的 OFCs 并不在 FATF 高风险的、不予合作的司法管辖区名单上, 可见, OFCs 及其所提供的金融工具虽然有时候难免会被洗钱分子所利用做洗钱通道, 但是 OFCs 本身在反洗钱上的风险程度并不高, 最为重要的是, 以 BVI 为代表的 OFCs 积极配合 FATF, 遵守 FATF 所制定的 FATF 建议。

等 OFCs 相较于香港在国际经济中的重要性和金融实质, 不可相提并论。

◆如果将 BVI 与同为 OFC 的开曼群岛对比, 我们还可以看到, 二者在不同项目上各有不同, 比如, BVI 遵守 FATF 建议, 而开曼群岛尚未遵守, 相比之下 BVI 技高一筹。但是, 在“全球治理指标”项目上, 开曼群岛得分 81, 超过了中国台湾, 但 BVI 却尚未纳入该项评估, 开曼群岛又略占上风。整体而言, OFC 中的 BVI 和开曼群岛在反洗钱上的作为旗鼓相当, 各有千秋, 都还有不同的方向需要继续努力。

BVI 新增专属服务⁹ “满足机构监管” 专项规定

除了进行最新商业法的修改,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还新增一些增值服务来提升该管辖区的竞争力, 并且会对国际投资者和专业的中介机构都产生新的影响。

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 BVI 公司注册处提供“专属服务”(Premium Services), 保证 4 小时内完成特定类型的交易。可享专属服务的交易包括:

- 延续申请 (进入 BVI)
- 修订章程与细则
- 有关公司获授权发行股份变动的公告
- 申请登记押记
- 登记合并细则
- 延续通知 (离开 BVI)

此外, 为了为处理专属服务的交易, 公司注册处延长了周一至周五的营业时间至晚上 10 时 (BVI 当地时间)。

这些都是 BVI 政府提升办事效率, 以更好为境外金融业提供服务的表现之一。细节决定成败。一定程度上, BVI 公司及其它境外金融工具将来应当会藉此增强吸引力。

注释:

8.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

9. <http://www.bvifsc.vg/News/tabid/160/articleType/ArticleView/articleId/1512/language/en-GB/BVI-FSC-Announces-Additional-Services-at-the-Registry-of-Corporate-Affairs--Press-Release-No-4-of-2015.aspx>.

实际影响：相关方如何应对

在境外金融这个行业链条上，OFC 与国际社会 / 在岸大国，BVI 与其它 OFCs，IBC 与其它 SPV，最终受益人与中介机构……它们之间都有着既同病相怜又相爱相杀的复杂关系。作为 OFC 的代表，BVI 修订自身一系列法例，不仅是应对宏观环境驱动所作出的反应，同时又会对利益相关的各方产生一定的影响。

曾经，BVI 成为 OFC 的“同义词”，BVI 商业公司也成为境外公司借以参照的“标准”。一度地，很多类似的司法管辖区，在看到 BVI 公司的巨大成功后，几乎一字一句地采用了 BVI 境外公司的早期法律规范，这就是所谓的“国际商业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或简称为“IBC 法案”。

时至今日，为应对国际社会及在岸大国的挑战，BVI 公司大规模地修订包括国际商业法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毫无疑问，其仍然会发挥“风向标”的指示或示范作用，对其它 OFCs 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其它 OFCs 的发展及立法走向

BVI 的 IBC 法案在很多方面意义深远，是境外行业立法的领跑者，其所创作出的国际商业公司，作为一种仅在注册地外经营的公司，风靡一时。1984 年，BVI 的 IBC 法案诞生。彼时，巴拿马、利比亚甚至英国公司常被财务规划者用作资产规划。BVI 及其 IBC 法案的兴起，改变了整个境外行业的发展方向，即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资产规划向接下来三十年的税收安排转型。



图三：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
(来源：金融稳定论坛)

在被其它 OFCs “拷贝”的 BVI IBC 法案中，其有着领先于时代的鲜明特征存在，包括：

◆对“越权无效准则”（Ultra Virus Doctrines）的抛弃。藉此，法人实体像个人一样，可以做法律不禁止的任何事情。英国在 1986 年的公司法中也采用了这一概念，但要知道，在过去，法人实体仅能够做白纸黑字写明的事情（Objects），受限非常大；

◆引入了真正意义上的“并购”条款，这在当时的世界上是首创；

◆允许公司从一个司法管辖区注册到另一个司法管辖区，这打破了过往一个法人实体永久只能附属于其注册所在地的惯例。如同人类的自由迁徙带来无穷创造力一样，法人实体（包括公司）的自由注册也意味着更加灵活的架构设计和更自由的资金融通，如此才推动了全球金融一体化的形成，达到真正意义上的“汇通天下”。

随着越来越多的资产规划者、公司架构规划者以及税务顾问认为 IBC 公司远远优于巴拿马、利比亚（其与法国联系紧密）的传统 SPV，BVI 及 IBC 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与此同时也越来越多地受到发达国家的压力，后者将其视作洗钱和避税的工具，游说国际组织多方围剿。

同为境外行业的 OFCs，它们几乎与 BVI 同时，在其司法管辖区内的法例进行修改，以满足日益变化的国际环境的需要。其中，开曼群岛、新加坡、塞舌尔、巴拿马在 2015 年都有所动作，值得关注。

比如，开曼群岛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颁布新的法例草案，拟增设的一种新的实体架构——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这种新的实体架构将与特拉华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常相似，并包含了许多功能，相比一家开曼群岛豁免公司更加灵活，希望以此吸引那些投资基金推动者和服务供应商，来巩固开曼群岛作为领先的离岸金融中心的地位。

此外，与 BVI 一样，2015 年开曼群岛也修订了自己公司法，即《2015 开曼群岛年公司(修订)法案》【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Amendment) Act, 2015】，且该修订法案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生效。目的是在征收罚款前，延长董事及高级职员申报期和降低逾期申报的收费。因此，这对使用开曼群岛公司作为工具的客户来说是好消息。

方块

KNOWLEDGES

四 知识



图四：美国《时代》周刊关于库克与 FBI 之争的封面

[图为美国《时代》周刊在3月25日所出版杂志的封面，题为《英国 CEO 蒂姆·库克与 FBI 之争及其不退步探析》(Apple CEO Tim Cook on His Fight with the FBI and Why He Won't Back Down)，作者列夫·格罗斯曼。]

监视 VS 隐私：美国《时代》视角下的 蒂姆·库克与 FBI 之争

来源：参考消息网 <http://www.cankaoxiaoxi.com/cover/20160321/1105624.shtml>

在加利福尼亚州圣贝纳迪诺发生的屠杀中，赛义德·里兹万·法鲁克和妻子开枪打死 14 人，打伤 22 人。案发次日，联邦调查局 (FBI) 的一个应急小组来到了这对夫妇的住处。

他们搜查到的物品包括 12 枚土制炸弹、数千发子弹和 3 部手机：其中两部扔在屋后的垃圾桶里，另一部放在一辆黑色雷克萨斯汽车的中控台上。垃圾桶里的两部手机已经被恐怖分子砸碎，第三部手机却完好无损。手机被送到了奥兰治县地区计算机取证实验室。

一切有价值的信息都还在手机里，但手机经过加密，没有人知道密码。就连苹果公司都不知道。

FBI 确实提出了请求。但是，苹果公司拒绝在这项有关国内恐怖活动的调查中协助 FBI。这个出人意料的事件引发了公众的热议。唐纳德·特朗普质问“他们以为自己是谁”，同时呼吁抵制苹果。

苹果公司 CEO 库克认为，如果苹果找到为 iPhone 解锁的办法，而这种办法因为黑客行为或者疏忽大意而走漏出去，那么所有地方的所有 iPhone 的安全都会受到威胁。政府专用的作业系统 (GovtOS) 会成为各地黑客争夺的焦点，令迫切想要窥探公民隐私的威权政府垂涎三尺。

苹果公司及其 CEO 库克坚持：“如果发明他们想让我发明的东西，就会使许多人陷入危险。” FBI 局长詹姆斯·科米将这场冲突描述为隐私与安全之间的抉择。如果真有这么简单，苹果会面临一场更艰难的战斗：无论加密给我们带来什么好处，都必须与恐怖行为致人死亡的可能性做个权衡。

在 2016 年 4 月下旬的国会听证中，苹果顶住了 FBI 的压力，不须向 FBI 提供解密支援。但是随后 FBI 发布消息称，苹果加密技术已经被协力厂商解锁，与 FBI 无关。此次苹果与 FBI 之争看似双方各有所获，落下了台前的帷幕，但关于技术进步、信息隐私、恐怖调查及政府监视之间的争论还远未结束……

同样地,2014年3月3日,全面重写后的《香港公司条例》生效,这是一部大部头的法例,中文全文达934页,对香港公司用作兼并与重组,对香港公司的税负,对香港公司用作投资/中间控股公司,以及对香港公司用作不同国籍股东的投资工具及其对股东协定的影响等方面都有影响,是香港立法更加现实、更为现代化的一个新起点。

又如,此次“巴拿马文件”中矛头直接指向的巴拿马,其在2015年5月4日生效的《不记名股份法》,对巴拿马继续合法使用无记名股票制定了监管框架,巴拿马公司可以继续使用无记名股票,但需要把股票送往授权托管人。此外,塞舌尔、新加坡、萨摩亚等也都在法例上做了一定更新。详情见宏杰集团出版的新闻简讯(Newsletter)《逍遥境外》¹⁰,此处不赘。

对专业中介机构(PI)的影响

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法规,其本身并不会直接产生作用,须通过“人”(既包括执法机构亦包括从业人员)的施行,才可能让法律真正落地,发生效力。对于BVI及其商业公司法案的修订而言,毫无疑问,这将会对“涉身其中”的专业机构产生重要的影响。

不难看出,因应BVI商业公司法的修订,专业机构必然会高度关注,并将这种变化有效地传达给国际投资者(即,作为最终受益人的终端客户),共同来调整予以应对。从这个角度来看,中介机构的风险控制与法律合规成本一定程度上会相应增加。目前而言,BVI仍然是优选的OFC,并不会被专业机构所“抛弃”。

但为了不将鸡蛋都放在同一个篮子里,中介机构肯定会考虑接纳更多的、具有可替代性的其它OFCs及其提供的SPV,以应对国际投资者不同层次、风险转移的需求。对此,我们从一些大的境外公司注册商处已经可见端倪。

比如,宣称“环球领先的专业公司注册集团”(Trusted Leader in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s)的某专业机构,这两年来新开拓了贝里斯国际商业公司(Beri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收购印度最大的独立企业信托服务供应商IL & FS信托股份有限公司(ITCL)等。

从BVI Asia House处所传递出来的信息看,在其举办的一系列有关BVI活动中,专业机构都表达出了对BVI及其BVI公司的肯定和信心,并且鲜明地表现出要从传统的税收筹划向资产规划过渡。

对终端/潜在客户(BO)的影响

若专业中介机构调整产品定位及方向,这很自然地会传导至最终受益(即,国际投资者)处,影响到他们对BVI公司的信心和SPV选用决策。根据目前的情况来看,使用习惯及国际声誉对投资者选用BVI公司影响至深,除非投资者本身有重大战略调整,否则一般不会仅仅因为BVI商业公司法案的修订,便草率地注册或流失。

即便如此,随着BVI商业公司法案的修订,对最终受益人进行再教育(Re-educate)仍不可避免,否则其它OFCs很可能会趁虚而入,争夺其现有及潜在的客户资源。其中,在亚太地区,最有可能对BVI境外领先地位形成挑战的便是香港和新加坡,二者在提供境外工具和通道的同时,更是名副其实的国际金融中心,分别对中国内地及东南亚地区有着辐射作用。这一点,可能为BVI所不及。

对此,BVI Asia House应该已经意识到这一趋势的严峻性,近年来在亚洲地区(特别是以香港和中国内地)进行了高频次、全方位的市场推广和客户教育。自2013年BVI Asia House成立以来,根据其官网公布的信息,我们可以看到其不遗余力的市场活动和各种各样的对外沟通。

由于BVI金融服务委员会对2016年第一季度BVI公司新增注册数额的统计资料尚未公布,因此,我们不能看出公司修订法案实施后对实际使用BVI公司的客户的影响。对此,宏杰将持续关注,并及时与您沟通。

目前来看,BVI商业公司法及一系列相关法例的修订并不会给BVI带来负面影响,毕竟这是境外行业的大趋势,并非BVI所独有,在其它OFCs同样存在该等法例修订,并不是一个简单从BVI“搬家”到其它OFCs的零和游戏。

宏杰观察：新时代或将到来

法律并不能制造一个完美的世界，并不能改变基本的市场规则和人的“经济人”本性。法律的执行也总是要考虑成本和操作性。正因为如此，理解法律的缺陷，可能比理解法律本身更重要。

——爱因斯坦

BVI的法律同样如此。透过BVI商业公司法案的修订，我们可以看到两个很明显的趋势：一是，BVI的公司立法从过去的“极简主义”向“复杂化”过渡。这表明BVI所面临的国际环境正变得更加错综复杂，也意味着BVI公司将会受到更多的监管，利用BVI公司作SPV的营商成本很可能会随之增加。二是，BVI公司立法的意图很明显，那就是通过法例更新将BVI公司从税收筹划向资产规划引导，努力寻求转型和突破。

对此，我们都不难理解。毕竟，针对境外行业所面临的现实困境，BVI等OFCs面临着“to be or not to be”的生死存亡危机，与其坐以待毙，不如紧跟潮流，顺势而为，所谓“天下大势，浩浩汤汤，顺之者昌，逆之者亡”，正是此理。事实上，以BVI为代表的OFC们纷纷修订法例，正是意识到大势所趋、不可抗拒而做出的顺应之举。

在这其中，我们不难看出BVI“胳膊拧不过大腿”的被动之处，无论如何，被动转型总是伴随着阵痛和焦虑，BVI自然不能例外。但是，如果我们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对以BVI为代表的OFCs及境外金融行业未尝不是一件好事，有破才有立，通过对旧有的法律体系、金融规管做出一定的更新和修订，这本身即是其现代化的一部分。

参照中国香港，由于对自身国际金融中心的准确定位，香港在2014年便对公司法做出了修改，且所涉调整之处和BVI商业公司法案相比有过之而不及。2014年3月3日香港公司条例的大幅修订，非但没有造成香港公司注册使用的下降，反而呈现出更大的吸引力。这或可为BVI及其BVI公司未来的发展做一个注脚。

在当今的国际经济版图中，可以预计，强势大国和撮尔小国的实力对比和话语权失衡，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必然还会存在，这是丛林规则在人类社会和平时期的隐形成体现，无可避免。作为追随者，当OFC们尚无力更改格局对比的情况下，能做的就是调整自己，以变化应对变化，寻找自身的生存空间。

无论是在二十世纪80年代抓住美国制裁巴拿马的机遇迅速崛起，还是新世纪初在金融全球化中持续发力有所作为，甚至现在BVI在看似危机四伏中壮士断腕奋力一搏，我们都可以看到：BVI总是充满活力，创新求变，而且在境外概念的国际表达中长袖善舞。随着不断的奔跑，它或将迎接一个新时代的到来……■

